

訴 願 委 任 書

稱 謂	姓 名 或公司名稱	出生年月日	身 分 證 字 號	住 所 或 居 所 及 電 話
委 任 人 (訴願人)				
受 任 人 (訴願代理人)				

委任人因 _____ 事件，不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字第 _____ 號之處分提起訴願乙案，謹依訴願法第三十二條委任受任人為訴願代理人，有為一切訴願行為之權，並有(請擇一)同法第三十五條之特別代理權。依訴願法第三十四條，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此 致

彰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

委 任 人： _____ (簽 名 或 蓋 章)

受 任 人： _____ (簽 名 或 蓋 章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註：訴願法第三十二條：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。每一訴願人或參加人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三人。

第三十四條：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，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。

第三十五條：訴願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，得為一切訴願行為。但撤回訴願，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。